

國浩律師（武漢）事務所
關 于
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歡樂大道一號宏泰大廈 21 樓 郵編：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 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電話/Tel: (+86)(027) 87301319 傳真/Fax: (+86)(027) 87265677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9 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鄂国浩法意 GHWH151 号

致：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刘天兵律师、吴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董家新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达到15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17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9125%。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经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增补沈烈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17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1.2 增补 Mark Jeffery Keeley 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17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1.3 增补张丽君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17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 1.1 至议案 1.3 均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

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刘天兵

吴 涯

2024年 9 月 20 日